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2024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销售保单件数 25,610 件，原保险保费收入 338.72 万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353,310.51 万元，赔款支出 47.39 万元。（详见附件 1：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二）2024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4 年度，我公司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三）典型理赔案例

客户许先生在我公司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心保驾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计划涵盖意外伤残保障内容。

2023 年 9 月 14 日，许先生遭遇车祸受伤。2024 年 7 月 15 日，在服务人员的专业指导下，许先生通过微信公众号申请伤残理赔，提交了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住院病历及

司法鉴定报告在内的理赔材料。根据司法鉴定报告，许先生的损伤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第7类第1项伤残条目下的“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²”，达10级伤残标准。经我公司审核，认定该理赔申请符合保险责任，随即于结案当天将20,000元理赔款支付至许先生银行账户。

我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能力及水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2024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2024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4年度，我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销售保单件数7,335件，原保险保费收入10,224.87万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28,698,253.18万元，赔款支出2,096.36万元。（详见附件3：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2024年度经营数据）。

（二）2024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4年度，我公司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共计2款，包括工银安盛人寿悦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工银安盛人寿悦行天下团体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详见附件4：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2024年度经营数据）。

（三）典型理赔案例

客户陈先生在我公司参保工银安盛人寿悦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计划涵盖意外身故保障内容。

2024年5月1日凌晨，梅大高速公路突发路面塌方灾害，造成52人遇难。我公司第一时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天对客户出险情况进行紧急排查。在确认陈先生不幸罹难后，我公司迅速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安排人员对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其准备理赔材料，同时对部分材料进行了酌情减免。2024年5月6日，陈先生家属在服务人员的指导下递交了理赔申请。我公司迅速完成审核工作，并于当日支付了30万元的理赔款项。

我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客户，回馈社会的经营理念，通过设立理赔绿色服务通道，致力于为出险客户及其家属提供更加便捷、更有温度的服务体验。

- 附件：
1.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2.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3.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4.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2. 5610	338. 72	353, 310. 51	47. 3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 1784	18. 24	24, 215. 91	43. 15
	二、保险专业代理	0. 0572	5. 79	8, 316. 00	-0. 12
	三、保险经纪	0. 0104	0. 67	1, 200. 00	0. 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 9776	212. 91	177, 255. 77	4. 36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 0000	0. 00	0. 00	0. 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 0000	0. 00	0. 00	0. 00
	七、其他渠道	1. 3374	101. 11	142, 322. 83	0. 0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附件 2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无								

- 备注：
-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 3. “合作机构名称” 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附件 3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 7335	10, 224. 87	28, 698, 253. 18	2, 096. 36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 2544	4, 294. 22	13, 840, 302. 16	-41. 75
	二、保险专业代理	0. 0449	745. 98	3, 066, 030. 14	164. 30
	三、保险经纪	0. 0509	2, 190. 09	4, 862, 888. 88	1, 125. 62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 2354	2, 038. 11	5, 591, 957. 00	419. 1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 0000	0. 00	0. 00	0. 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 0000	0. 00	0. 00	0. 00
	七、其他渠道	0. 1479	956. 47	1, 337, 075. 00	429. 09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附件 4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 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 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 率 (%)
1	工银安盛人寿悦安 心团体意外伤害保 险	公司直销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美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分 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停售	0.7210	9,295.69	14,222,382.08	1,884.61	39%
2	工银安盛人寿悦行 天下团体综合交通 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北京双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 任公司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停售	0.1989	919.73	14,372,811.10	8.37	8%

- 备注：
-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